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371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

被　　告　白俊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黃嘉慧所有、訴外人周世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上午9時49分許，在新北市淡水區（下同）中正東路2段與八勢路口處遭碰撞受損（下稱本件事故），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59,340元（包括工資12,450元、烤漆40,800元、零件6,090元），原告已如數理賠黃嘉慧；被告於上開時間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其綠燈剛起步時即發現系爭車輛自其左側快速硬切，其隨即煞車停下，被告車輛左把手與系爭車輛碰撞，被告車輛未受損；原告請求賠償整片車門，並非合理等語置辯。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本件被告於警詢時陳

述：「我當時騎乘普重機車騎在中正東路2段外側車道上往淡水方向，我直行到了對方自小客車的車尾，才看到對方打方向燈，對方前面都沒有打燈，我立刻按喇叭及煞車，但還是來不及撞到對方」，周世富於警詢時則陳述：「我當時直行在中正東路2段外側車道上，我要右轉進入八勢路口，當下我方向燈打了大約有5秒鐘，對方就從我後方撞過來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至第49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知當時被告為直行車，周世富為右轉彎車，本件事故應係周世富右轉彎未讓直行之被告先行。至於周世富陳稱方向燈打了大約有5秒鐘則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實無從據此認定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乙節屬實。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上開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9,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王若羽